



#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 校园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ZC-320000-XHTC-G2025-0070

XHTC-FW-2025-2330

采购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12



---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000-XHTC-G2025-0070

XHTC-FW-2025-2330

（二）项目名称：校园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120 万元（人民币）(40 万元/年\*3 年)

（四）采购需求：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垃圾清运服务

（五）服务期：3 年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每日 09:00-11:00、14: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售价 500.0 元。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新华招标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1号

联系方式：资产管理中心：罗老师 025-58096856，项目技术答疑人：樊老师 58096859

#####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

联系方式：电话 025-83715090、电子邮箱 xinhuazhaobiao@qq.com

#####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25-837150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1号 资产管理中心：罗老师 025-58096856 项目技术答疑人：樊老师 58096859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 电话：025-83715090 联系人：胡女士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项目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XHTC-G2025-0070 XHTC-FW-2025-2330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供应商资格标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16.1	服务费收取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6232593799021180164
17.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8.1	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 <u>1</u> 份，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U 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投标文件的装订：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20.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开标室
23.1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开标室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法人须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评标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它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p>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顾女士 4、联系电话：025-83715090 5、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供应商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3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可合订成一册。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 6)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 7) 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 8)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 1) 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服务的总价;
  - 3)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费、包装费等）;
  - 4)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投标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6. 中标服务费

### 16.1 中标服务费

16.1.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或确定的合同金额\*0.05%。

(2) 根据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最低执行价的按最低执行价（6000 元）收取。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

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1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1册）。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A4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A4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5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9.1条至第19.4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 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 递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9.5、21.1、23.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供应商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资格性审查

## 24. 评标

###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4.3.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4.4.5条和第24.4.6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供应商。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人:

签订日期:



##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采购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和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关于 校园垃圾清运服务（招标编号：\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并依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合作、友好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 一、服务时间

服务年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一年一考核，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安全责任事故或年度综合管理考核未达到 85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标准参照学校管理规定，详见附件考核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 二、服务内容

1、江宁校区各垃圾收集点（站、池）垃圾的清运：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等。

2、安排专人进行江宁校区 1 号门垃圾站管理服务。

3、包括但不限于江宁校区的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的清运等。

4、安排专人进行江宁校区各收集点的可回收垃圾收集清运，可回收垃圾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收集期间需支付学校物业、商户相应费用，具体收购费用根据市场价格与学校物业、商户自行协商。

5、按照学校要求时间，使用道路清扫车对校园内部道路进行每周 1~2 次的清扫作业服务。

### 三、服务要求

序号	垃圾类别	服务范围	备注	服务期限
1	其他垃圾	10 个垃圾收集点：1 号门垃圾站、6 栋学生公寓门口、学生食堂后场、教工餐厅后场、实训楼垃圾池	日产日清，包干报价	3 年（包含寒暑假、节假日、周末双休等）
2	有害垃圾			



3	厨余垃圾（含剩菜剩饭）	学生食堂、教工餐厅、实训楼垃圾池		
4	餐厨垃圾（泔水）	教工餐厅		
5	垃圾站服务	1号门垃圾收集站管理服务		
6	可回收物收购清运服务	6栋学生公寓门口、学生食堂后场、学校超市门口、实训楼垃圾池		
7	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	校内指定地点，包括：装车、卸车、垃圾外运处理相关费用	按学校要求清运，据实结算	

## 1、校园垃圾清运要求

(1) 日产日清，不得积压，每天分两次到校清拖垃圾，上午8:30前、下午14:30前必须清理完毕并拖运出学校。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按照校方要求，临时履行清运任务，增加清运次数。

(2) 每天务必把各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清理完毕后方可离校，不得出现满桶、漏桶现象。1号门垃圾站除生活垃圾外的毛垃圾（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大件垃圾等）集中堆放不得超出规定范围，按照学校要求定期清运。

(3) 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应严格按垃圾分类处理的规范作业，具备环卫相关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有合法环保的垃圾处置消纳场所或处置途径，并按照学校属地城市管理对垃圾运输、垃圾分类处理的有关要求及政策规定进行清拖处置。因未按规定进行处置而产生的所有责任、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按学校要求完成垃圾清理托运，不得无故拒拖。根据垃圾分类要求采用专业的可卸式垃圾收运机动车辆，并定期消毒清洗，保证进校时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覆盖密闭，做到垃圾不扬、不洒、不拖挂、不乱倒、无污水、无滴漏。如不慎散落校园内的，应立即清理，保证校园环境不受影响。

(5) 指派专人负责江宁校区各可回收物收集点完成可回收物的收购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6) 按照学校要求时间，使用道路清扫车对校园内部道路进行每周1~2次的清扫作业服务，特殊天气视情况而定；学校有重大活动时，清扫频次根据校方要求增加。

(7) 车辆作业前应冲洗车体、保持车体清洁。司机上岗前要检查车辆，按照学校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冲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校规章制度驾驶作业车辆。

## 2、垃圾站服务要求

(1) 每天处置垃圾收集站的各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 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时间为每天7:00-11:00、13:00-17:00。主要工作包括环境卫生、消杀除臭、地面和垃圾桶冲洗、垃圾站管理等。

(3) 1号垃圾站内外应保持整洁，须每天至少清洗一次，消毒一次，集中堆放不得超出规定范围，垃圾无外溢，外观保证不影响校容校貌。

(4) 垃圾桶须摆放整齐，发现破损、缺失须及时报后勤管理处维修、更换、补充。员工不得在站内翻倒垃圾，垃圾桶不得放在垃圾站（池）外。

(5) 配合学校做好节能管理工作，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学校资产。

(6) 乙方撤场时，应将站内垃圾处置干净。

## 3、其他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治安、卫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损坏花草树木、车辆及学校其他设施，若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2) 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应明确安全责任人，并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乙方负责所有派遣工作人员、车辆等的安全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针对本项派驻员工，系乙方自行聘任，与甲方不构成任何用工关系。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照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办理用工手续。乙方在甲方校内服务期间，从事与本项关联工作的各类员工必须持有身份证件和工作证，其各类证件须经采购人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并按甲方规定办理进校工作手续。服务期间，乙方应承担所派遣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乙方派遣的工作

---

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或其他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服务期内，服从学校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遇到学校大型活动、迎检、应急等突发情况，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随叫随到，配合学校及时解决所发生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包干价格中，不做调整。

(6)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应配带工作牌或者统一着装。每月按照后勤管理处要求将服务工作记录、管理资料等书面报后勤管理处存案。

(7) 后勤管理处安排专人对垃圾清运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等不符合学校要求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的情况，违约金每次 2000 元。经学校要求整改但在 5 日内仍未改进的，学校有权委托其他服务单位予以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主管单位进行卫生检查时，如属于垃圾清运问题造成采购人罚款等处罚时，采购人有权向垃圾清运单位追责，相关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因学校规划造成的垃圾收集点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支持，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因实施垃圾分类等原因，变更了垃圾收集方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支持，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如政府部门对校园垃圾清运提出了新的规范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9)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

(10) 乙方因自身原因而提前退场，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退场保障方案，方案应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乙方履行通知义务且按甲方要求做好退场保障服务，采购人扣除 20%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做好退场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 其他：

####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含税）。其中，第 1-6 类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垃圾站服务、可回收物收购）清运服务为包干部分，包干价格为\_\_\_\_\_元/年；第 7 类垃圾（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清运服务为据实结算部分，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一年实际外运数量按照\_\_\_\_\_元/车（核定载质量 1496kg 及以上五小工程车）据实



结算。具体如下表（单位：元）：

序号	垃圾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其他垃圾	1	年			日产日清， 包干报价
2	有害垃圾	1	年			
3	厨余垃圾（含剩菜 剩饭）	1	年			
4	餐厨垃圾（泔水）	1	年			
5	垃圾站服务	1	年			
6	可回收物收购清运 服务	1	年			
7	木板条、广告牌、 泡沫、简单建筑垃 圾、杂物等大件垃 圾	30 (暂估)	车			按学校要求 清运，据实 结算
<b>总计</b>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清场完毕后，无违约、拖欠费用以及服务质量等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合同履约期内，乙方服务质量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应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开始日期起算，服务满三个月时，支付包干价格服务费用的 20%（不包括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大件垃圾等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3、合同开始日期起算，服务期满一年，且经甲方考核合格（85 分及以上），支付剩余尾款（包括包干价格服务费用的 80%和据实结算全部费用），如考核不合格，限 15 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合格的，则不予扣款；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扣除当年支付尾款的 10%，并不予退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 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票据上列明的银行账户。乙方未开具票据的或迟延开具票



---

据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 六、其他约定

- 1、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法律法规安全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乙方已对学校垃圾量实地勘察，由此产生的不可预计因素，包干价格不再调整。
- 3、乙方免费提供增值服务：

## 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构成一个整体，对本项目均具有法律效力。同一个文件有多份，一签署时间再后的为准；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或冲突的，按照对甲方最有力的条款或解释履行。

##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3、合同的解除：
  -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③乙方考核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④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⑤乙方未完成相关垃圾清运许可证的办理（许可内容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及厨余垃圾清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允许第三方以挂靠方式用乙方名义。

##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双方同意，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因一方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或者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合同文本、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等未能实际送达的，邮寄材料被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微信/电话/短信等即时方式送达的，前述信息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注明事项，但在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5、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校园垃圾清运考核表

服务单位：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数	评分
1	及时清运 (35分)	垃圾收集点各类垃圾日产日清	25	
2		各可回收物收集点收购清运及时	10	
3	规范清运 (40分)	按照垃圾类别分类清运	10	
4		垃圾清运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覆盖封闭，做到不扬、不洒、不拖挂、不乱倒、无污水、无滴漏	10	
5		垃圾收集点及四周袋（桶）装垃圾清理干净，无遗留，不人为损坏垃圾箱（桶）等设施设备	15	
6		按要求指派道路清扫车对校园内部道路进行清扫作业服务	5	
7	垃圾站服务 (15分)	垃圾站服务干净、清洁、有序，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10	
8		垃圾站驻点人员工作完成情况满足校方要求	5	
9	清运服务 (10分)	垃圾清运人员态度良好，使用文明语言，熟知岗位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5	
10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诸如大型活动、迎检、应急等相关工作	5	
备注：考核结果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			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1. 项目背景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保证校园垃圾分类工作顺利进行，为师生营造干净舒适的校园环境，对江宁校区校园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招标工作。江宁校区目前在校师生约 5600 人，共设 10 个垃圾收集点：1 号门垃圾站、6 栋学生公寓门口、学生食堂后场、教工餐厅后场、实训楼垃圾池。

### 2. 服务范围

- (1) 江宁校区各垃圾收集点（站、池）垃圾的清运：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教工餐厅泔水）等，日产日清。
- (2) 安排专人进行江宁校区 1 号门垃圾站管理服务。
- (3) 包括但不限于江宁校区的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定期清运。
- (4) 安排专人进行江宁校区各收集点的可回收垃圾收购清运，可回收垃圾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收集期间需支付学校物业、商户相应费用，具体收购费用根据市场价格与学校物业、商户自行协商。
- (5) 按照学校要求时间，使用道路清扫车对校园内部道路进行每周 1-2 次的清扫作业服务。

序号	类别	数量	范围	备注	服务期限
1	其他垃圾	约 150 桶/天	10 个垃圾收集点：1 号门垃圾站、6 栋学生公寓门口、学生食堂后场、教工餐厅后场、实训楼垃圾池	日产日清，包干报价	3 年（包含寒暑假、节假日、周末双休等）
2	有害垃圾		学生食堂、教工餐厅、实训楼垃圾池		
3	厨余垃圾（含剩菜剩饭）		教工餐厅		
4	餐厨垃圾（泔水）		1 号门垃圾收集站管理服务		
5	垃圾站服务		6 栋学生公寓门口、学生食堂后场、实训楼垃圾池、学校		
6	可回收物收购清运服务				



超市门口				
7	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	约 30 车/年	校内指定地点，包括：装车、卸车、垃圾外运处理等相关费用	按学校要求清运，据实结算

备注：（1）测算垃圾桶规格为：240L（宽 73cm，长 58cm，高 107cm）、挂车式带轮垃圾桶；木板条等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规格为：五小工程车（核定载质量 1496kg 或以上）。

（2）垃圾数量为正常教学期间预估数，寒暑假、节假日、开学毕业、重大活动等数量有增减，具体数量以垃圾清运服务投标单位根据学校实际现场测算为准，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包干报价部分，一旦报价不再调整。

### 3. 服务要求

#### 3.1 校园垃圾清运要求

（1）垃圾清运服务单位需具备城市垃圾清扫运输或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服务的营业执照。

（2）日产日清，不得积压，每天分两次到校清拖垃圾，上午 8:30 前、下午 14:30 前必须清理完毕并拖运出学校。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按照校方要求，临时履行清运任务，增加清运次数。

（3）每天务必把各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清理完毕后方可离校，不得出现满桶、漏桶现象。1号门垃圾站除生活垃圾外的毛垃圾（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集中堆放不得超出规定范围，按照学校要求定期清运。

（4）按学校要求完成垃圾清理拖运，不得无故拒拖。根据垃圾分类要求采用专业的可卸式垃圾收运机动车辆，并定期消毒清洗，保证进校时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覆盖密闭，做到垃圾不扬、不洒、不拖挂、不乱倒、无污水、无滴漏。如不慎散落校园内的，应立即清理，保证校园环境不受影响。

（5）指派专人负责江宁校区各可回收物收集点完成可回收物的收购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6）车辆作业前应冲洗车体、保持车体清洁。司机上岗前要检查车辆，按照学校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冲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校规章制度驾驶作业车辆。

#### 3.2 垃圾站服务要求



(1) 每天处置垃圾收集站的各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 指派专人驻点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时间每天 7:00-11:00、13:00-17:00。主要工作包括环境卫生、消杀除臭、地面和垃圾桶冲洗、垃圾站管理等。

(3) 1号垃圾站内外应保持整洁，须每天至少清洗一次，消毒一次，集中堆放不得超出规定范围，垃圾无外溢，外观保证不影响校容校貌。

(4) 垃圾桶须摆放整齐，发现破损、缺失须及时报后勤管理处维修、更换、补充。员工不得在站内翻倒垃圾，垃圾桶不得放在垃圾站（池）外。

(5) 配合学校做好节能管理工作，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学校资产。

(6) 撤场时，应将站内垃圾处置干净。

### 3.3 其他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治安、卫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损坏花草树木、车辆及学校其他设施，若造成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

▲ (2) 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应明确安全责任人，并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垃圾清运服务单位负责所有派遣工作人员、车辆等的安全管理，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一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派驻员工，系供应商自行聘任，与采购人不构成任何用工关系。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照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办理用工手续。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校内服务期间，从事与本项关联工作的各类员工必须持有身份证件和工作证，其各类证件须经采购人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并按采购人规定办理进校工作手续。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派遣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社保、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派遣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服务期内，服从学校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遇到学校大型活动、迎检、应急等突发情况，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随叫随到，配合学校及时解决所发生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包干价格中，不做调整。

(6) 中标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应配带工作牌或者统



一着装。每月按照后勤管理处要求将服务工作记录、管理资料等书面报后勤管理处存案。

(7) 后勤管理处安排专人对垃圾清运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等不符合学校要求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的情况，违约金 2000 元/次。经学校要求整改但在 5 日内仍未改进的，学校有权委托其他服务单位予以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上级主管单位进行卫生检查时，如属于垃圾清运问题造成采购人罚款等处罚时，采购人有权向垃圾清运单位追责，相关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因中标服务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  
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

(9) 中标服务单位应自行对学校垃圾量实地勘察，由此产生的不可预计因素，包干价格不再调整。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法律法规安全等相关责任由中标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与校方无关。

(10) 因学校规划造成的垃圾收集点变更，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支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因实施垃圾分类等原因，变更了垃圾收集方式，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支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如政府部门对校园垃圾清运提出了新的规范和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中标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而提前退场，应提前6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退场保障方案，方案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实施。中标服务单位履行通知义务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退场保障服务，采购人扣除 2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中标服务单位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退场保障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服务单位继续履行合同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4. 相关承诺

(1) 严格按垃圾分类处理的规范作业，具备环卫相关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有合法环保的垃圾处置消纳场所或处置途径，并按照学校属地城市管理对垃圾运输、垃圾分类处理的有关要求及政策规定进行清拖处置。因未按规定进行处置而产生的所有责任、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且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究责任及赔偿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不转包、不分包。

(3) 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使用道路清扫车对校园内部道路进行每周 1-2 次的清扫作业



服务，特殊天气视情况而定；学校有重大活动时，清扫频次根据校方要求增加。

(4) 供应商中标后完成相关垃圾清运许可证办理，许可内容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及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应包含以上四项。

## 5.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考核主要为年度考核，同时进行不定期检查并计入当年考核结果。考核内容按照确定的管理目标进行。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数	评分
1	(35分)	垃圾收集点各类垃圾日产日清	25	
2		各可回收物收集点收购清运及时	10	
3	规范清运 (40分)	按照垃圾类别分类清运	10	
4		垃圾清运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覆盖封闭，做到不扬、不洒、不拖挂、不乱倒、无污水、无滴漏	10	
5		垃圾收集点及四周袋（桶）装垃圾清理干净，无遗留，不人为损坏垃圾箱（桶）等设施设备	15	
6		按要求指派道路清扫车对校园内部道路进行清扫作业服务	5	
7	垃圾站服务 (15分)	垃圾站服务干净、清洁、有序，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10	
8		垃圾站驻点人员工作完成情况满足校方要求	5	
9	清运服务 (10分)	垃圾清运人员态度良好，使用文明语言，熟知岗位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5	
10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诸如大型活动、迎检、应急等相关工作	5	
备注：考核结果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			合计	



## 二、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届满, 如中标供应商清场完毕后, 无违约、拖欠费用以及服务质量等问题, 采购人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合同履约期内, 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违反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时, 应通知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开始日期起算, 服务满三个月时, 支付包干价格服务费用的 20% (不包括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据实结算费用)。

(3) 合同开始日期起算, 服务期满一年, 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85 分及以上), 支付剩余尾款 (包括包干价格服务费用的 80% 和据实结算全部费用), 如考核不合格, 限 15 日历日内进行整改, 经整改后合格的, 则不予扣款; 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扣除当年度支付尾款的 10%, 并不予退还。

(4) 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 中标供应商未开票的, 采购人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直至中标供应商交付发票为止。

### 2、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40 万元/年。

(2) 项目费用包括服务开始至结束验收完成等全部过程费用。各投标单位参考相关收费标准, 结合企业自身力量及市场行情就本项目费用自行报价 (含税)。

(3) 垃圾数量为正常教学期间预估数, 寒暑假、节假日、开学毕业、重大活动等数量有增减, 具体数量以垃圾清运服务投标单位根据学校实际现场测算为准, 垃圾清运服务包干报价部分, 一旦报价不再调整。

(4) 投标报价应是本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垃圾清运服务费、车辆机械设备养护管理费、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检查验收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材料和人工费、人员培训费、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范围作为投标报价依据, 未经采购人许可, 在采购范围内的数据不得擅自调整,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标准。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 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单位提供的特殊服务所发生的人工、机械、材料等费用和协调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报价，不报视同已计入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6) 垃圾清运车辆用具和耗材均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保管、养护。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不报视同已计入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7) 投标人须结合服务场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所造成车辆机械进退场，转移等可能增加的费用等风险，计入投标报价，不报视同已计入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9) 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预算 40 万元/年，服务期内一年一考核，若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安全责任事故或年度综合管理考核未达到 85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标准参照学校管理规定，详见附件考核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 4. 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1 月 5 日自行踏勘现场，踏勘前请提前联系，联系人：樊老师/罗老师，联系方式：025-58096859/58096856。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一部分：符合性评审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5	其它实质性偏差			

### 第二部分：评审方法

#### （一）价格评分标准（2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包干第1-6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第7项（每车单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对应的声明材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声明材料。

#### （二）商务评分标准（8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8	审查供应商自2022年1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的和双方签章、签订时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车辆投入	18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无泄漏压缩式垃圾清运车数量 3 辆（车辆核定载质量 6 吨或以上），此项最高得 9 分，此类垃圾清运车不足 3 辆车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厨余/餐厨垃圾车数量 1 辆（车辆核定载质量 2.5 吨或以上），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有害垃圾车数量 1 辆，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可回收垃圾车数量 1 辆，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上述车辆设备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购买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照片应体现车牌号及车身涂装信息），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租赁合同不能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承诺函的此项不得分）及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照片应体现车牌号及车身涂装信息），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3	<p><b>1. 项目经理：</b> 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城市环卫工程师或垃圾处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b>2. 驾驶员：</b> 派本项目的驾驶员配备 3 名具有 B2 及以上驾驶照的得 3 分，配备不足不得分，每多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b>3. 安全生产专职人员：</b> 配备 1 名的得 2 分，每多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安全培训记录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b>4. 保洁人员：</b> 配备 2 名保洁人员负责校内日常服务的得 2 分，配备不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上述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配置表及近半年（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及人员相关技术证书复印件（保洁人员无需提供技术证书），同时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不得分。</p>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3.服务要求、4.相关承诺）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13分；</p> <p>其中加注“★”的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有▲标记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无符号标记的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需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未按要求提供配套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其他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的响应偏离情况为准。</p>
5	清运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中应包含明确的文明作业标准、合理的运行流程以及现场勘察后针对清运路线、各类垃圾分布等情况形成垃圾清运、处置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流程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针对性强，在服务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等方面，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的新颖思路的，得7分；</p> <p>服务设想较为贴合服务需求，定位较为清晰，得5分；</p> <p>服务设想基本涵盖本项目服务需求，定位基本清晰，得3分；</p> <p>服务设想不够全面，或设想不够针对性，或设想不够明确，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p>



6	清运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标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运服务质量标准及其措施综合评分： 各项清运服务的实施方案全面合理，质量标准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有不同于其他投标人的特色举措，且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各项清运服务的实施方案较为齐全，质量标准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5 分； 各项清运服务的实施方案齐全，质量标准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各项清运服务的实施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质量标准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够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7	安全作业措施	7	人员、车辆安全及其他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有完备、全面的人员、车辆安全及其他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的得 7 分； 人员、车辆安全及其他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较为完备的得 5 分； 人员、车辆安全及其他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备的得 3 分； 人员、车辆安全及其他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不够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8	应急保障预案	7	针对车辆损坏、垃圾处理场检修、恶劣天气等突发状况以及重大活动等情况造成的垃圾清运不及时或垃圾数量增加等的应急保障预案： 方案针对性强，详细可行得 7 分； 方案较为合理、较为科学、较为完整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基本完整得 3 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够科学、不够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总计		80	



新华 招标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

★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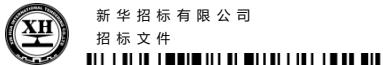


新华 招标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需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1. 1-1. 6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需提供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1.4、供应商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1.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注：

- 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 3、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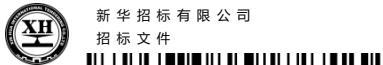


新华 招标 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 2.1、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投标报价为\_\_\_\_\_。（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 位: 元

第1-6类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垃圾站服务、可回收物收购）清运服务为包干部分；第7类垃圾（木板条、广告牌、泡沫、简单建筑垃圾、杂物等大件垃圾）清运服务为据实结算部分，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一年实际外运数量（核定载质量1496kg及以上五小工程车）结算。下表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其他垃圾	1	年			日产日清， 包干报价
2	有害垃圾	1	年			
3	厨余垃圾（含剩菜 剩饭）	1	年			
4	餐厨垃圾（泔水）	1	年			
5	垃圾站服务	1	年			
6	可回收物收购清运 服务	1	年			
7	木板条、广告牌、 泡沫、简单建筑垃 圾、杂物等大件垃 圾	30（暂估）	车			按学校要求 清运，据实 结算
总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至少明确到支行）、账号（打印字体）: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

注：

- 1、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投标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4、投标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 5、报价应为 1 年报价。



###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 称	服务项目	内容及数量	价格(元)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注:

- 此表可根据自行需求调整。
- 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2.4、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质保期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 请注明“无偏离”。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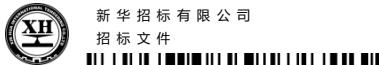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6、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未满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7、中小企业声明材料（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盖章。



## 2.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